

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细则

一.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我校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成立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二. 申请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2.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30 分以上）；

3. 前三学年获得过人民奖学金；

4. 大学前三年的所有课程总平均绩点（GPA）在本专业25%以内；

5. 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学术培养潜质或专业能力倾向；

6.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业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7.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

8.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校内公示。

三、院内选拔推荐程序

1. 申请

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正式材料：

（1）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2）《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3）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4）已发表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 推荐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根据学校下达额度，通过综合排名、民主评议和公示，确定学院推免生名单，并报送至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对申请学生进行排名的具体规则：

(1) 排名依据的总成绩：前3年平均绩点与获奖附加分之和。

其中，获得附加分的条件及分值计算方法：

条件一：在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术竞赛中获奖；每一获奖分值计算方法：一等奖（0.08分）、二等奖（0.04分）、三等奖（0.02分），并且多次获奖分值可累加。

条件二：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技术发明协会组织的竞赛中获奖；每一获奖分值计算方法：一等奖（0.01分）、二等奖（0.008分）、三等奖（0.006分），并且多次获奖分值可累加。

条件三：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论文分值计算方法：权威期刊（0.01分）、核心期刊（0.005分），并且多篇论文分值可累加。

条件四：获得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奖等；获奖分值计算方法：每一次（0.006分）；获得校各类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以及省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等；获奖分值计算方法：每一次（0.004分）。并且这一条中的累加分值不超过0.016分。

条件五：获得学校组织的校级竞赛奖、优秀论文奖等；获奖分值计算方法：每一次（0.002分），并且累加分值不超过0.004分。

上述获奖范围由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上述竞赛获奖中，如果在同一赛事不同级别都获奖，则只选取最高分值作为附加分。综合总成绩分数相同时，以绩点分数的高低排序；综合总成绩和绩点分数都相同时，由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面试评议确定最终排名。

(2) 排名规则：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前9个名额由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总成绩前5名、电子商务专业总成绩前3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总成绩前1名组成，并按总成绩进行排名；余下名额由四个专业其他学生一同按总成绩进行排名。

另外，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以联名推荐形式申请推免资格，或申请支教团等专项计划的学生，或参加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辩论大赛、IDEA全国辩论赛等国内重大竞赛，获全国一等奖者；参加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

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国内重大竞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者，将由学校统一组织综合考核，确定推免生名单，报送至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奖统计以每年8月31日为限。

四、本暂行规定解释权归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如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学校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7年6月30日